附件9：

2018年市直部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绩效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 |
| 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推进及应用（100） | 未积极配合全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推进工作的，出现一次扣20分（未积极配合调研等工作，一次扣5分，拥有自主业务系统的单位，未积极配合进行业务数据接入的，一次扣10分）；政务服务事项出现变更、下发、取消等情况或事项要素出现变更，未及时提出在全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更新的，每项业务扣1分；在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出现红牌一次扣5分，出现黄牌一次扣1分；组织系统培训时缺席、迟到、早退的，每次扣2分。被通报点名存在其他问题的，每次扣5分；咨询投诉未及时回复，每条扣0.5分，未回复每条扣1分。 |